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02港元。

18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2,799,970股股份約15.13%；及(ii)本公司經配售完成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84,799,970股股份約13.14%。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17,9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182,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按所配售之實際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考此類交易之市場慣常收費水平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緊隨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18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02,799,970股股份約15.13%；及(ii)本公司經配售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384,799,970股股份約13.14%。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10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5港元折讓約18.4%；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08港元折讓約15.56%；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99港元折讓約14.93%；及
- (iv) 股份於最後二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54港元折讓約3.23%。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並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發行股份限額最多為當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普通股之20%。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240,559,994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及發行新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其中包括)配售股份，並因應外匯管制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之期間內，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及於該等人士之間互相轉讓配售股份。

倘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並未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且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下之義務及責任亦告無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獲免除配售項下之一切權利及義務。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完成時另行發表公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有關配售之其他資料

進行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向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家具。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創造良機，可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資本基礎，並可提升流動資金狀況以供其日後業務發展之用。董事認為配售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為18,56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最多約為17,9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099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True Allied」)(附註)	351,518,000	29.22	351,518,000	25.39
董事				
李革先生	37,012,000	3.07	37,012,000	2.6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82,000,000	13.14
其他公眾股東	814,269,970	67.71	814,269,970	58.80
總計	<u>1,202,799,970</u>	<u>100.00</u>	<u>1,384,799,970</u>	<u>100.00</u>

附註：True Alli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業華女士實益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25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202,799,97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繳足新股份以支付上述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該等新股份之數目(假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配發有關新股份日期止不會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將不會超過106,318,182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周旭恩先生及其父母合共持有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約98%股權，且周旭恩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從簽訂上述商標轉讓協議至今，本公司並未發行任何有關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配售條款釐定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購買或代表配售代理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2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及發行之最多合共182,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